



二、评估目的

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因腾退仓库，拟对黄浦法院寄放物资进行处置，对所涉及的物资价值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以上经济行为依据是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的经营决策：对久置物资等进行处置，并对物资价值进行评估。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是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上海国拍仓库内的部分资产价值。

评估范围为：黄浦法院 2006 年 10 月寄放至上海国拍仓库的旧办公电子设备等 15 件。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委估实物资产闲置堆放、无保养，处于受控状态。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清算价值。

清算价值是指以评估咨询对象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或其他非正常市场条件为依据判断的资产价值估计数额。

由于本评估咨询报告目的为处置寄放许久不能实现拍卖成交的闲置物资，决定了评估价值类型不同于一般资产正常销售或转让情况下的价值类型，因此本次评估选择清算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6 日，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 1、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 2、选择评估人员现场清查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客观地反映被评估资产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部分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925-6 号

摘 要

一、项目名称：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

二、委托方：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四、评估目的：拟处置黄浦法院部分寄放在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仓库内的物资，对所涉及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

五、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黄浦法院部分寄放在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仓库内的物资

六、价值类型：清算价值

七、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6日

八、评估方法：市场法

九、评估结论：于评估基准日，委估物资的评估值 505.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零伍元整）。

十、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17 年 9 月 5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本次评估未考虑资产交易的税费等交易成本，委托方在使用本报告为评估目的的服务时，应当考虑税费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2. 本次评估未考虑资产权属，仅对资产的变现价值发表专业意见。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